山东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

为把我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落到实处，根据《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，特制定本细则：

第一章 考核实施

一、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作为研究生评定各类荣誉称号、奖学金、推优入党及毕业生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学院成立以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，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。考核计分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年班委、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研究生会日常记录，依测评细则进行评定，按得分排序。各项分数，扣分项扣完为止，加分项加满为止。

三、违反法律和校规校纪者，本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。

四、实施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一旦发现评定中的弄虚作假行为，学院将通报批评，并取消本学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。

五、最终测评结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。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一、政治表现（20分）

1、思想积极进步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时刻与党和国家保持一致，积极参与党和国家政策的各项学习活动，自觉维护社会及校园的安全稳定。（10分）

2、遵纪守法，不参与学校明令禁止的活动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。（10分）

二、学习表现（25分）

1、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良好，尊重师长。（5分）

2、按时到课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（10分）

注：未向任课教师请假，无故旷课、早退等每次扣3分。

3、所有课程成绩在70分及以上。（10分）

注：每有一门70分以下的，扣3分。

三、日常表现（25分）

1、遵守学院请假、销假制度，不擅自离校。（10分）

注：违反规定每次扣2分。

2、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类活动。（10分）

注：在学院明确要求参加的活动中迟到、早退者每次扣1分，缺勤者每次扣3分。

3、本学年宿舍无卫生不合格，无安全隐患。（5分）

注：在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检查中有违规现象该宿舍成员本项不得分。

四、综合素质（30分）

1、担任学院社团和组织的学生干部，为学院各项工作做出贡献。（10分）

注：本学年任院研究生会干事1分，副部长2分，部长、副主席3分，主席4分；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3分，副职及委员2分，专业负责人1分。各项任职考核合格者方能得分，优秀者得分乘以1.5。

2、积极组织和参与研究生活动。（20分）

注：学生参与加分的活动或比赛，必须由学院组织或推荐参加。

A、社会实践及志愿者（10分）

注：社会实践团队，队长1分，核心队员0.5分（不超过3人），普通队员0.2分（不超过5人），校级立项相应再加0.5分；志愿者，每次1分。（以志愿经历证书为依据）

B、科技创新及学术文化活动（5分）

注：科技创新包括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“五四”论文等：由学校、学院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科技学术竞赛，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，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|
| 全国 | 4 | 3 | 2 | 1 |
| 省级 | 2.5 | 1.5 | 1 | 0.5 |
| 校级 | 1 | 0.5 | 0.3 | 0.1 |
| 院级 | 0.3 | 0.2 | 0.1 | 0.05 |

C、文体活动（5分）

注：代表学院参加校级赛事，每人加0.3分（基本分），获得名次在基本分基础上乘以相应的倍数，如三等奖乘以2，二等奖乘以3，一等奖乘以4。级别更高者，可酌情加分。

3、其他未标明但对学院做出特殊贡献的表现可酌情加分。

五、科研成果

详见《山东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细则》。

山东大学新闻传播学院

2017年9月22日